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2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蔺益先生对本议案表示弃权,弃权理由如下: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为公有制企业,本次增资需要多层次审批研究,由于近期北京疫情加剧,中农集团无法按时完成内部决策审批流程,综上,作为中农集团推荐的董事,我暂时无法对上市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因此放弃对《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2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3 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一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王小园、赵敏燕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孙杰风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外汇主要来自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对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杰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7.7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06.9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25.0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8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42,648.67	38,240.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4.09	7,084.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732.76	77,325.08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本次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42,648.67	38,240.99	20,889.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4.09	7,084.09	2,382.12
合计		49,732.76	45,325.08	23,271.1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06.9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616.81	141.5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43.40	94.34
律师费用	1,306.60	28.30
信息披露费用	587.74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2.38	13.55
合 计	11,506.92	277.70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保证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5,000 万元;拟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押汇等)、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杰风先生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关联方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王小园、赵敏燕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具体金额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上述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 8,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董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同意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指定具体部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董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经讨论审议,同意对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存放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原向公司借款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 8,669.69 万元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指定具体部门、人员办理后续银行开户、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划转、使用等相关事项。

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其他补充意见和建议, 亦不存在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提出异议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除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与"研发中心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无变化,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关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4,2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58,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391,8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 号)。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67,150,692.66 元(未包含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对应收益,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5,985.80	37,639.18

三、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研发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由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建设期为两年,计划总投资 13,669.6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870.00 万元,剩余部分自筹。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1	工程费用	7,295.95
1.1	建筑工程	2,373.08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3,622.97
1.3	软件购置	150.00
1.4	公共工程	1,149.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80
3	产品登记认证费	5,000.00
4	预备费	365.94
5	铺底流动资金	985.00
项目总投资		13,669.69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实施主体调整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上格之路	农心科技、上格之路

"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中涉及"产品登记认证费"的实施主体不进行调整,仍由上格之路继续实施,使用募集资金 2,200.31 万元,除此之外,"研发中心项目"中其他的投资建设内容均调整为由公司实施,故为联合实施。

2、实施地点的调整

实施地点的调整主要针对"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或者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为:"研发中心项目" 中产品登记认证费仍在调整前实施地点即周至县集贤镇产业园创业大道 11 号实施,"研发中心项目"中其他建设投资事项,即建筑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在调整后实施地点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 GX3-41-11 的工业用地实施,调整前实施地点及调整后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地点坐落	周至县集贤镇产业园创业大道 11 号。	周至县集贤镇产业园创业大道 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 GX3-41-11 的工业用地。
土地权属	陕(2018)周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不动产权证书,由上格之路所有。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X02510),该合同标的之工业用地作为"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该项土地价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缴清。目前,公司正在按规定办理该项土地权属证书。

调整后实施地点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已取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212-610161-04-01-679600,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6,602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中包含了"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相关实施内容(产品登记认证费除外)。

该项目中,涉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内容(产品登记认证费除外)的资金来自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669.69 万元,不足部分及其他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

1、"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对政策、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才及技术集聚水平等因素依赖度较高,经公司综合考量评判,新实施地点相较于原实施地点,在各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能够更好地推动项目实施。

(四)本次调整后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在公司、上格之路之间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工程费用	7,295.95	7,295.95	公司
1.1	建筑工程	2,373.08	2,373.08	公司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3,622.97	3,622.97	公司
1.3	软件购置	150.00	150.00	公司
1.4	公共工程	1,149.90	1,149.90	公司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80	22.80	公司
3	产品登记认证费	5,000.00	2,200.31	上格之路
4	预备费	365.94	365.94	公司
5	铺底流动资金	985.00	985.00	公司
项目总投资		13,669.69	10,870.00	-

"研发中心项目"按实施主体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仍为 13,669.69 万元。由公司实施的部分内容投资金额为 8,669.6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669.69 万元,如发生不足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由上格之路负责实施的"产品登记认证费"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31 万元,不足部分由上格之路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四、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本次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同意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指定具体部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农心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经讨论审议,同意对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存放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原向公司借款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 8,669.69 万元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